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财资环〔2022〕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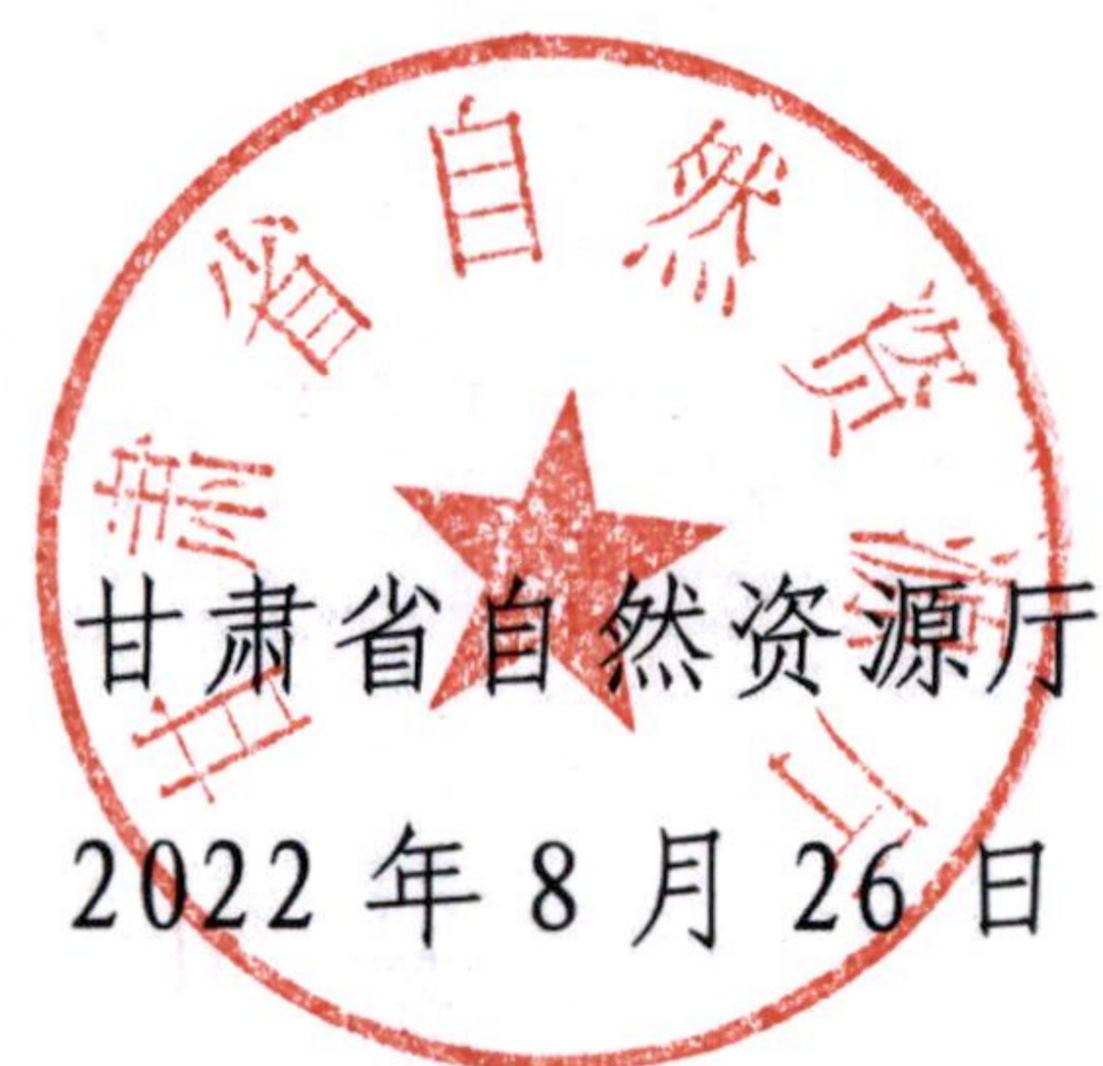
---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兰州新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甘办发〔2022〕2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有序有效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甘办发〔2022〕2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确定的搬迁对象每户10万元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向财政部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筹措省级承担的补助资金和贷款贴息，拨付补助资金和贷款贴息，开展资金清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州、县区

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

(二)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项目实施，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绩效目标，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和指导市州、县区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市州、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拨付、清算、监督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州、县区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 第二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和半年分析预警工作进度，采取分次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县区。年初，按照年度搬迁任务，预拨 80% 的补助资金；年中，依据各市州、县区搬迁工作进度和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下达剩余补助资金；年终，根据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实际搬迁户数进行清算。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用

于安置房建设或拨付到分散安置的搬迁户，不得提前切块或按比例预留用于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第七条** 集中安置的，补助资金用于建设集中安置房，由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实施主体复核确认，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县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导小组同意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参建单位；搬迁对象入住时，应享受的补助资金在房款中抵减。

**第八条** 分散安置的，采取统一回购空置房屋方式安置的，参照第七条执行；搬迁对象自行购买商品房的，自建房屋安置或在城区内有安全住房的，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县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补助资金可直接拨付到搬迁户。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一）安置点和安置住房项目征地拆迁、占地补偿、“三通一平”等；
- （二）搬迁群众生活补助等；
- （三）建设配套广场、雕塑、绿地等景观工程；
- （四）迁入区的产业发展等；

(五) 偿还政府债务;

(六) 与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州政府承担管辖范围内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牵头抓总工作,按照“10+‘5’+N”补助政策,做到市州、县区域内安置补助政策相对公平统一,客观公正。各市州、县区要拓宽资金整合渠道,统筹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草、地震、住建、应急等部门各类政策或项目资金,将完善“N”的政策资金落实、落细、落到位,支持迁建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保障搬迁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产业、能致富、可持续。

### **第三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厅应建立健全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在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时一并提出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

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按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分解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适时会同省自然资源厅选择部分县区，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与省自然资源厅将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根据搬迁进度据实清算，对任务完成好、资金支出进度快的市州、县区，优先拨付资金；对资金沉淀闲置的，及时收回统筹安排。年终，根据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市州、县区的考核和分析预警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全省大局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核减指标。

**第十五条** 市州、县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拨付资金，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注重成本控制，防止铺张浪费。科学调度资金，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避免闲置。

**第十六条** 县区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将搬迁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群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补助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市州、县区财政贴息的贷款，每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搬迁任务的县区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对有贷款需求的群众，负责协调贷款银行，组织落实搬迁户贷款事宜，贴息资金由省、市州、县区财政按照8:1:1比例承担。



相关县区先行向承贷银行支付贴息，年度结束后，依据贴息凭证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省、市州财政按上述分担比例，向县区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条** 鼓励相关县区积极出台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贷款支持政策，超出第十九条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发放的贷款，由县区自行确定是否承担贴息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可根据本办法出台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具体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

共印50份

